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98.38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62.01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70.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注	天能河南	35,000.00	32,498.38
		动力能源	26,162.01	26,162.01
		天能安徽	25,277.43	25,277.43
		小计	86,439.44	83,937.82
2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天能帅福得	85,261.56	85,261.56
3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天能汽电	65,150.15	43,370.55
4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31,303.96
5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5,581.59
6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3,736.70	359,455.48

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包括了实施主体为天能河南的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动力能源的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能安徽的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天能河南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之子项目“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河南。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498.38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天能河南进行增资，其中1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河南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

天能河南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动力能源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之子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能源。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162.01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动力能源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动力能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

动力能源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天能安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之子项目“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安徽。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天能安徽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安徽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天能安徽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天能汽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3,370.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天能汽电进行增资，其中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汽电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天能汽电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天能河南

天能河南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民，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濮阳工业园区经七路东经八路西工业大道北，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极板制造；动力电源技术开发；蓄电池配件(电池外壳、隔板)制造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外购电池、极板、电池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能河南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能河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242.23万元，净资产为58,708.36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8,583.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动力能源

动力能源成立于2009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丰，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吴山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动力能源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动力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098.97万元，净资产为66,219.38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169.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天能安徽

天能安徽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新明，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极板、蓄电池生产组装、铅合金配制、蓄电池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能安徽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能安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818.67万元，净资产为41,704.64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3,149.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天能汽电

天能汽电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敏翔，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天能汽电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能汽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716.48万元，净资产为29,732.97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267.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天能河南、动力能源、天能安徽、天能汽电等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98.3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能河南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62.0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动力能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能安徽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70.5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天能河南、动力能源、天能安徽、天能汽电等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5,500,000元变更为972,1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55,500,000股变更为972,1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公司性质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90121183

名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经营范围：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3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奇文N维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7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5%。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持续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奇文N维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7,297,589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5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N维减持时间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1,084,889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40%。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915,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3.8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55,300	0.71%	IPO前取得：3,255,30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7,150	0.36%	IPO前取得：1,647,1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125,300	0.89%	IPO前取得：4,125,3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39,186	2.59%	IPO前取得：11,939,186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57,612	8.08%	IPO前取得：37,257,6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0,150	0.34%	IPO前取得：1,590,1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81,800	2.06%	IPO前取得：9,481,80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0,300	0.85%	IPO前取得：3,900,30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3,202	0.39%	IPO前取得：1,803,2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99	0.12%	2020/12/16～2021/1/14	其他方式	355.63－420.80	204,658,339.04	2,721,501	0.59%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98	0.06%	2020/12/4～2021/1/14	其他方式	306.80－420.74	93,662,851.74	1,388,252	0.30%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73	0.16%	2020/12/16～2021/1/14	其他方式	355.52－420.84	274,123,175.51	3,410,227	0.74%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669	0.43%	2020/12/4～2021/2/2	其他方式	306.80－420.84	747,040,428.10	9,934,517	2.15%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900	1.10%	2020/12/2～2021/2/5	其他方式	300.08－396.30	1,691,108,618.00	32,183,712	6.98%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94	0.05%	2020/12/16～2021/1/14	其他方式	355.42－420.69	83,045,806.52	1,373,456	0.30%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765	0.27%	2020/12/4～2021/2/5	其他方式	306.80－420.83	450,122,476.75	8,229,035	1.79%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312	0.15%	2020/12/4～2021/1/14	其他方式	306.80－420.79	266,861,956.55	3,187,988	0.69%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79	0.07%	2020/12/4～2021/1/14	其他方式	306.80－420.85	115,656,635.22	1,486,423	0.32%

注：奇文五维减持方式中“其他方式”为大宗交易和询价转让；除奇文五维外，其他各维减持方式“其他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奇文N维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奇文N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奇文N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奇文N维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90，证券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1年1月13日公开披露；

3、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任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也发生变更，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以及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等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股本数量以及经营范围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更新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最近24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章 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4日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豁免函》相关内容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更新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商誉减值风险、未决诉讼相关风险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等
第七章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在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976,1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4.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43.05万元；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2020年1-9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4/3；

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20年降低20%；②与2020年持平；③比2020年增长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假设公司2020-2021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7、假设公司2020-2021年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额(万股)	40,930,90	41,530.90	51,628.51
加权总股本(万股)	40,934.50	41,380.90	46,429.71
稀释加权总股本(万股)	40,934.50	41,380.90	46,429.71
假设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2020年度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96	5,636.77	5,6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40	4,205.92	4,205.92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0.09
假设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96	7,045.96	7,0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40	5,257.40	5,257.40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0.11
假设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2020年度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96	8,455.15	8,45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40	6,308.88	6,308.88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0.14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乳业细分领域奶酪行业形成规模优势，抢占迅速增长的国内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奶酪在乳制品生产中属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之一，生产技术构成了奶酪行业的重要门槛。当前奶酪产业在中国市场处于早期快速增长阶段，国内市场的奶酪产品来源以进口为主。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奶酪相关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原制奶酪和再制奶酪生产技术，研发推出了儿童奶酪、常温奶酪等多种产品，在奶酪产业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

在市场方面，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妙可蓝多已逐步展开消费市场布局，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网络渠道，在餐饮工业、零售等线下渠道和电商渠道方面均实现了良好销售成绩。根据Euromonitor数据，2019年妙可蓝多为我国奶酪行业第一国产品牌。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聚集了一批在奶酪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奶酪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奶酪业务营销团队经验丰富，能够公司在现有营销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及深化销售渠道。公司奶酪业务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回报填补：

(一)抓住奶酪业务高速成长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奶酪业务整体保持高速增长，零售端成为驱动公司奶酪业务的核心因素，其中奶酪棒作为拳头产品于2018年推向市场，凭借其出色的产品力和营养健康等卖点，获得消费者高度认可。

“妙可蓝多”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奶酪品牌，受到专业餐饮和工业客户认可的同时，并向零售领域延伸，深受家庭消费者喜爱，线上销售遥遥领先。公司将抓住奶酪业务高速成长的契机，凭借公司“妙可蓝多”品牌优势，加强渠道建设和电商运营，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施预期收益

为尽早抓住我国乳业尤其是奶酪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上市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关键产品及重点项目生产协调，统筹调配各项生产要素，协调好生产关键环节，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提升生产系统的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加强物料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优势。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股东即期回报时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内蒙蒙牛已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对象出具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6号)的要求，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4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柴琇、崔海、罗彦回避表决。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已于2021年3月1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415,309,045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从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叁拾万零玖仟零肆拾伍元(¥409,309,04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玖仟零肆拾伍元(¥415,309,045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409,309,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09,309,045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农药厂。公司股份总数为¥415,309,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15,309,045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实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